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以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1200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偕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高雄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高雄市立立德國中
高雄市立大義國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七、報到日期：113 年 05 月 23 日
- 八、比賽日期：113 年 05 月 24 日、25 日
- 九、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活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 十、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小學生角力比賽規則。
- 十一、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 十二、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
 - (1) 國小低年男女混合組
 - (2)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4)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比賽年齡限制：
 1. 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
 2. 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
 3. 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
- 十三、報名手續：
 - (一) 參加 113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截止日：113 年 0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 (三) 報名網址：<https://www.ctwa.com.tw/login>
 - (四)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每次新台幣 500 元，請於 113 年 04 月 16 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 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將收據至 Email 至:tpectwa@gmail.com。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五) 各單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報名資料，報名截止隔日本會將公布各單位報名資料，如需更改報名資料請於本會公告修正資料日期前來信告知並給予正確資料，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六)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得越級參賽。

(七)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領隊 1 人

管理 1 人

男子隊教練 2 人

女子隊教練 2 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

(八)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若已為團體會員者，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規定之新制角力服、角力鞋，出賽選手須穿著印有報名單位之角力服(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會網站上公告之角力規則)。

(二) 教練於教練席指導時不得穿著短褲、拖鞋及佩戴帽子。

(三)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

(四) 過磅時以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為憑，並穿著與報名單位相同之角力服裝。

(五) 選手上場比賽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指甲須修剪整齊。

(六) 抽籤：將由本會專責小組及本會競賽資訊系統廠商進行抽籤，抽籤原則為同一學校第一場不遇到為原則。

(七) 報到時間：113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3 時到 14 時

(八) 技術會議：113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4 時

(九) 裁判會議：113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十) 過磅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

(十一) 比賽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

(十二) 保險：

1.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2. 依據保險公司商品投保規定，凡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若已擁有 61.5

萬身故喪葬費用保障者，無法承保此特定活動保險。

(十三) 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十四)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五、獎勵：

(一) 個人獎：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二) 團體獎：依各組、各式、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五、二、一、一)計算，各組、各式錄取前三名，頒給團體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座，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

十五、申訴：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四)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申訴電話:02-27731742，傳真:02-27732386，電子信箱:tpectwa@gmail.com

十六、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比賽量級表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 第一級：32 kg 以下	7. 第七級：59 kg 以下
2. 第二級：35 kg 以下	8. 第八級：66 kg 以下
3. 第三級：38 kg 以下	9. 第九級：73 kg 以下
4. 第四級：42 kg 以下	10. 第十級：85 kg 以下
5. 第五級：47 kg 以下	11. 第十一級：85.1 kg 以上
6. 第六級：53 kg 以下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 第一級：30 kg 以下	7. 第七級：48 kg 以下
2. 第二級：32 kg 以下	8. 第八級：52 kg 以下
3. 第三級：34 kg 以下	9. 第九級：57 kg 以下
4. 第四級：37 kg 以下	10. 第十級：62 kg 以下
5. 第五級：40 kg 以下	11. 第十一級：62.1 kg 以上
6. 第六級：44 kg 以下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 第一級：24 kg 以下	5. 第五級：35 kg 以下
2. 第二級：26 kg 以下	6. 第六級：39 kg 以下
3. 第三級：28 kg 以下	7. 第七級：45 kg 以下
4. 第四級：31 kg 以下	8. 第八級：45.1 kg 以上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 第一級：22 kg 以下	5. 第五級：32 kg 以下
2. 第二級：24 kg 以下	6. 第六級：36 kg 以下
3. 第三級：26 kg 以下	7. 第七級：36.1 kg 以上
4. 第四級：29 kg 以下	

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1. 第一級：20 kg 以下	5. 第五級：28 kg 以下
2. 第二級：23 kg 以下	6. 第六級：30 kg 以下
3. 第三級：25 kg 以下	7. 第七級：30.1 kg 以上
4. 第四級：26 kg 以下	

113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

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日程
5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13:00 至 14:00 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00 技術會議 14:30 裁判會議 15:00 至 16:00 過磅(高年級男、女組)
5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08:30 開始比賽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 至 11 級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 至 11 級 15:00 至 16:00 過磅(中年級男、女組；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5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08:30 開始比賽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 至 8 級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 至 7 級 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1 至 7 級

如有異動以本會公告最新日程為主。